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載入若干細微變動(有關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整合建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整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簡述如下：

(a)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近期修訂；

- (b) 在現有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中，將「Companies Law」一詞全部以「Companies Act」取代，並對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包括加入「Act」的定義及刪除「Law」的定義；
- (c) 更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d)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 (e) 加入「主要股東」之釋義及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f)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 (g) 列明董事可接納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h) 闡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 修訂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告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告；
- (j) 列明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
- (k) 列明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省覽事項放棄投票表決除外；
- (l) 列明在上市規則限制下，不論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列明，本公司可釐定任何日期為釐定有權取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

發行的股東，以及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m)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僅出任至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中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n) 闡明在(假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在其禁止範圍內的貸款。
- (o) 修訂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條文，使核數師的薪酬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 (p) 修訂有關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使獲委任的任何有關核數師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 (q) 列明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
- (r) 於適宜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及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一致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